

市委公务通信总机 2026 年度人工话务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

甲方:中国共产党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

乙方: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甲乙双方就市委公务通信总机 2026 年度人工话务运营服务项目的服务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- 1.项目名称:市委公务通信总机 2026 年度人工话务运营服务项目。
- 2.采购品目:信息技术服务。
- 3.服务内容:以实际需求为准。
- 4.服务期限:2026-04-01——2027-03-31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

- 1.合同总价(含税价):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柒佰壹拾陆元肆角(大写)(¥417,716.40 元)。
- 2.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。此合同价格包含话务运营服务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全部费用,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- 1.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- 2.合同款项分四次按季度支付:合同款项分四次按每 3 个月支付,即 2026 年 7 月、10 月和 2027 年 1 月、4 月分别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% (104429.1 元)。
- 3.本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,采购人通过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采用公务卡(规定限额内)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。
- 4.支付时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、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.本合同生效后,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,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- 3.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.其他约定事项:无。

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2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执 1 份,乙方执 1 份。

甲方:中国共产党武汉市委员会办公厅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8240268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1420100731077802C

开户银行:汉口银行解放公园路支行

帐号:187030122101000210

单位地址:解放公园路 42 号

签订时间:

乙方: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1890718725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20100761217466W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

帐号:42001116208053007985

单位地址:武昌区洪山路 1 号

签订时间: